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生涯規劃就業輔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4 日制定
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學生早日瞭解自我、規劃未來生涯，充分認識就業市場及其本身需求，儘早作好職涯準備，以期畢業後能順利踏入職場就業，並使生涯輔導工作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輔導對象

本校全體學生

三、輔導單位

學務處校友連絡暨就業輔導組

四、輔導工作範圍

- (一) 生涯、就業諮詢
- (二) 企業廠商、職業訓練資訊查詢
- (三) 公職考試、技能檢定資訊查詢
- (四) 求職求才登錄暨推薦
- (五) 履歷自傳求職面試訓練 (經費補助)
- (六) 辦理生涯規劃輔導座談 (經費補助)
- (七) 辦理企業廠商參訪 (經費補助)
- (八) 辦理徵才活動 (經費補助)
- (九) 企業駐診服務
- (十) 校友資料查詢
- (十一) 畢業校友動態調查
- (十二) 畢業校友聯繫及服務
- (十三) 畢業校友返校座談 (經費補助)
- (十四) 寄發校友導報

五、本辦法補助經費：

- (一) 每年度依行政院青輔會、勞委會之相關規定申請經費補助，學校編列配合款。
- (二) 每年度依規定由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編列「生涯規劃、升學就業輔導」經費。
- (三) 如上列單位核定經費不敷使用，於學務處編列活動經費支應。

六、活動計畫及經費申請：

- (一) 校友連絡暨就業輔導組依向教育部、青輔會、勞委會申請補助經費(如補助額度不敷使用，則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)公告，請各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本校各單位依活動性質 (符合經費補助活動)，檢附活動企劃書、活動經費申請表內含活動預算表 (如附件)，陳學務長審閱、會核會計室，經校長核定後舉辦活動。

七、 本辦法補助範圍及原則：

(一) 補助範圍：補助本辦法輔導工作範圍內註明經費補助之活動為原則。

(二) 補助原則：

- 1、本經費之使用，以系所為單位提出申請，且依本校會計室經費預算使用原則辦理。
- 2、舉辦生涯規劃、就業輔導相關活動，為達到每位學生就業資源分配原則，俟申請經費補助額度，擬提供補助每位參與同學 60 元活動費用。
- 3、校園徵才活動，15 家廠商以上，補助 15000 元，向其他單位專案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活動者，學校不予補助。
- 4、以上經費之使用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活動結束及經費核銷：

(一) 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檢陳下列資料正本至校友連絡暨就業輔導組辦理核銷：

- 1、活動申請表（已核定）
- 2、活動企劃書（已核定）
- 3、活動成果記錄：
 - (1) 活動記述
 - (2) 預期效益評估
 - (3) 活動照片
 - (4) 活動相關資料（上課講義、手冊、大綱）

4、活動檢討與建議記錄

(二) 活動支出相關憑證（檢附符合學校規定之收據、發票、活動簽到表）

(三) 活動支出明細表

(四) 校友連絡暨就業輔導組於年度結束前（依經費補助單位規定期限）將各項成果報告、憑證，陳學務長審閱、會核會計室，經校長核定後，行文行政院青輔會或勞委會核銷；教育部則送報成效報告。

九、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